

资 讯 简 报



二零一六年十一、十二月

目 录

协会讯息.....	3
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与徐州恒鑫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3
2016 年第 3 季度北京市融资租赁业 发展状况数据发布.....	5
2016 年 3 季度“报送信息异常企业”名单.....	6
第十二期非营利融资租赁从业人员系列培训成功举办.....	7
第十三期非营利融资租赁从业人员系列培训成功举办.....	8
会员动态.....	9
乔卫兵董事长会见徐广国书记.....	9
北京国资租赁：以创新金融服务助力首都经济建设.....	10
在这里，你不必再顶“霾”作战.....	13
西门子推进“数字化企业”落地中国.....	18
道生租赁青岛地铁合资公司即将扬帆起航.....	21
山重租赁参加 CFL30 研究院挂牌仪式暨理事会.....	22
政策法规.....	23
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23
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加强征信合规管理工作的通知》.....	33
热点关注.....	39
财政部权威解读《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	39
税务局要查近三年的所有税种，决不姑息.....	45
复制自贸区创新制度 首架融资租赁飞机落地综保区.....	46
征信中心增值产品应用初见成效.....	49
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独占鳌头 真实出表项目寥寥无几.....	52
地方重大建设进度慢国务院新增 18 项地方激励措施促落实.....	55
2016 年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大全.....	59
PPP 示范项目已“入库”745 个.....	75

协会官方网站：www.bjzl.org.cn

协会邮箱：bjzl2002@sina.com

协会联系人：张雪飞常务副秘书长、王铮先生

协会电话：010-63463231、67150700



协会讯息

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与徐州恒鑫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与徐州恒鑫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在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会议室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同意发挥各自的优势推动金融租赁与融资租赁的融合发展。



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会长张巨光、徐州恒鑫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束兰根共同参与并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出席协会四届二次理事会的全体理事共同参与并见证了签约仪式。

2016 年第 3 季度北京市融资租赁业 发展状况数据发布

一、数据期间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二、数据采集对象

- 1、在北京注册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 2、在北京注册的外资融资租赁企业

三、融资租赁行业概况

1、企业数量

北京市共有内、外资融资租赁企业数量 216 家。其中内资 27 家，外资 189 家。

2、从业人员

融资租赁从业人员数为 5498 人，其中内资 1874 人、外资 3624 人。

3、资产规模

总资产超过 100 亿元的企业有 5 家；50 亿元~100 亿元的企业有 9 家；30 亿元~50 亿元的企业有 11 家；20 亿元~30 亿元的企业有 8 家；10 亿元~20 亿元的企业有 10 家；5 亿元~10 亿元的企业有 19 家；3 亿元~5 亿元的企业有 14 家；2 亿元~3 亿元的企业有 4 家；1 亿元~2 亿元的企业有 19 家；1 亿元一下的企业 117 家。

四、经营数据

该项数据仅对协会会员企业开放，请通过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官网 www.bjzl.org.cn 数据报告栏目注册后登陆查看。

五、有关说明

- 1、以上数据不包括在北京注册的金融租赁公司数据。
- 2、融资租赁从业人员数仅指注册在北京的融资租赁企业中就业的人员数，不包含在京外注册在北京办公的从业人员数。
- 3、引用或转发本协会发布的融资租赁业发展状况数据者，请注明数据来源。
- 4、解释权属于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

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
2016 年 11 月 2 日

2016 年 3 季度“报送信息异常企业”名单

现将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北京市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仍未填报商务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2016 年第 3 季度报表的 16 家企业名单公示如下：

- 1、信德电信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 2、北京嘉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3、美旗亚太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4、国融联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5、北京联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6、博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7、北京云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8、东方隆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9、盛世鑫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0、中通融信（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1、北京翔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2、汇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 13、东方浩瑞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14、博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5、北京锦鸿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16、中金晟达（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

2016 年 11 月 1 日

第十二期非营利融资租赁从业人员系列培训成功举办



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第12期非营利融资租赁从业人员系列培训”于2016年11月24日在北京成功举办。近130人参加了此次系列培训。



担任此次培训的讲师是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薛君。基石租赁连续两年荣获“北京市融资租赁十强企业”。薛君总经理主要围绕基础设施融资租赁的特征、风险防范、税务处理等，以及企业资产证券化的方方面面进行了详解，并与参训人员进行了良好的互动，收到了很好的培训效果。

第十三期非营利融资租赁从业人员系列培训成功举办

北京市租赁行业协会第十三期融资租赁从业人员系列培训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在京成功举办。



30 多家企业近百人参加了此次培训。担任此次培训讲师的是四大著名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高级会计师段从军先生。



段从军具有超过 19 年的税务工作经历，在税务的各个方面具有理论和实践经验。本期培训段从军主要结合税务稽查、资产证券化中的税务问题、企业税务筹划、企业税务健康检查等内容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并进行了现场交流，收到了很好的培训效果。

会员动态

乔卫兵董事长会见徐广国书记

11月15日,由银川市人民政府主办,银川新闻传媒集团承办的2016“一带一路”银川发展高峰论坛在银川国际中心举行。我司董事长乔卫兵应邀请参加此次论坛并会见了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高峰论坛旨在抢抓国家打造“一带一路”战略机遇、提升银川战略节点城市地位,抢占“健康中国2030”战略先机、提升“旅游在银川、养生在银川、休闲在银川、医疗在银川”城市品牌,全方位介绍银川、推介银川、宣传银川。

通过各位专家和企业家精彩报告,我司了解到发展健康旅游休闲产业是顺应“健康中国发展规划”的必然选择,潜力巨大、发展迅速、前景广阔,充满广泛的合作机会,对通过融资租赁业务进一步抢占健康旅游休闲产业发展制高点、赢利点和增长点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储备与内容指导。



北京国资租赁：以创新金融服务助力首都经济建设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国资租赁”）自成立之初就开始论证通过租赁支出的方式利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撬动成倍的社会资本，共同支持北京市属国有企业发展。两年多来，北京国资租赁秉承北京国资公司的理念，积极开展相关业务，以创新的金融服务方式努力为首都经济建设添砖加瓦。

融资租赁作为企业融资的重要工具，近年来为越来越多的行业所熟知。简单来说就是融资租赁公司（出租人）根据用款企业（承租人）的需求，从供应商处购进设备等（租赁物），出租给企业使用，并向其收取租金的交易活动。企业从租赁公司获取了购买设备的资金融通，租赁期结束获取设备的所有权。融资租赁本身是一种融资行为，只要是参与经营活动的单位需要资金，并且有合适的租赁物，都可以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实现。



利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撬动社会资本，支持市属企业发展壮大

北京国资租赁在成立之初即配合北京市国资委预算处，承担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融资租赁支出方式实施方案》的研究任务，论证通过租赁支出的方式利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撬动成倍的社会资本，共同支持北京市属国有企业发展。

以课题研究为契机，北京国资租赁与多家北京市属企业成功开展了租赁业务。以北燃供热项目为例，北京国资租赁以供热设备及系统为标的物，向其提供了5年期1.1亿元的融资服务，协助其新建燃气供热锅炉，并逐步对现有燃煤锅炉进行煤改气改造。1.1亿元的资金中有2200万元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额度虽然不大，但是充分发挥了杠杆作用，有效地调动了4倍的社会资本，降低了北燃金房的融资成本。同时，也成功实践了政府所倡导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新型模式。

目前，北京国资租赁在与北燃金房、京煤化工、瑗玛斯、京东方能源等多家北京市属国企开展的业务中均配套使用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充分利用政策资金帮助市属国企扩大经营、健康发展。



协助企业外迁，推动非首都功能疏解

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疏解非首都功能，北京国资租赁公司也积极配合了京津冀一体化战略实施进程中企业搬迁的需求。例如京煤化工公司拟拆除在京民爆产品生产线，产能由河北和天津的几家企业承接，天津宏泰公司为其中之一。承接产能所需的部分投资将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实现。

在该项目中，北京国资租赁与京煤化工签订生产线销售合同，再通过经营租赁的方式将生产线出租给天津宏泰使用。这种经营租赁+直租的模式有效破解了生产线搬迁中遇到的收入、资金和财务等问题，达到了产能疏解方和产能承接方等多方满意的效果。

融资租赁作为一种与实体经济紧密结合的金融业态，得到了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发展十分迅速。2014年，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牵头设立了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希望发挥融资租赁的特定优势，为北京市属国企、中小企业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助力城市绿色循环经济

响应国家的绿色产业政策，北京国资租赁近年来为节能环保行业的企业融资已经形成了公司的特色方向。为满足北京城市副中心未来中远期规划人口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理需求，打造北京市环保教育基地和全国环保示范工程，北京绿色动力环保公司自北京通州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承接了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建成后日处理垃圾能力达 2250 吨。

该项目一期总投资 12.39 亿元，其中 1.05 亿元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实现，由北京国资租赁出资采购设备并出租给北京绿色动力公司用于项目建设和运营。这种方式较传统融资方式更加灵活、便捷，还款节奏与北京绿色动力公司的经营现金流更加匹配，且不占用信贷额度，有效提高了绿色动力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开展。目前，该项目一期工程进展顺利，预计 2017 年下半年建成投产。

以创新的金融模式服务中小企业和市属国有企业，助推社会事业发展是北京国资租赁的基本定位，公司在节能环保、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制造业以及医疗卫生等多个领域均成功开展了有代表性的项目，在帮助各类企业发展的过程中也在不断探索，不断创新，持续完善自身的专业化水平，期望未来能够在首都的经济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转自：国资租赁

在这里，你不必再顶“霾”作战



校园气膜风雨操场，是指以气膜结构为建筑风格的校园风雨操场，以低成本、短周期、低能耗等气膜技术优势将新型轻量化建筑与大众体育运动中心嫁接，未来形成以学生运动与大众健身错峰运营、体育运动与衍生服务齐头并重的多功能体育微中心。



气膜操场发展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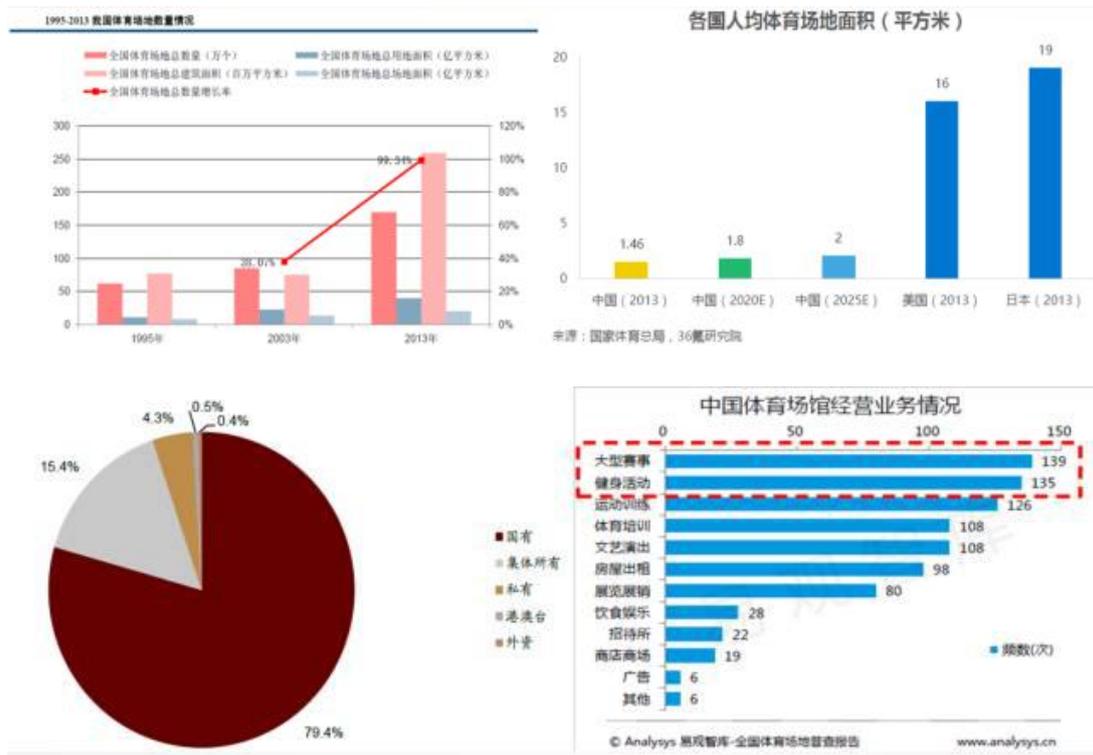
体育总局《国务院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46号文）提出到2025年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万亿元，积极倡导加快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

《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2020年，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3万亿元，新建县级全民健身活动中心500个、乡镇健身设施15000个、城市社区

多功能运动场 10000 个。

《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经常参加锻炼的人数达到 4.35 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由 2013 年的 1.47 平方米达到 1.8 平方米。

2014 年以来我国体育行业发展因政策红利将步入黄金发展十年，体育产业政策的集中颁布为我国体育行业的发展带来两所未有的发展契机。



传统场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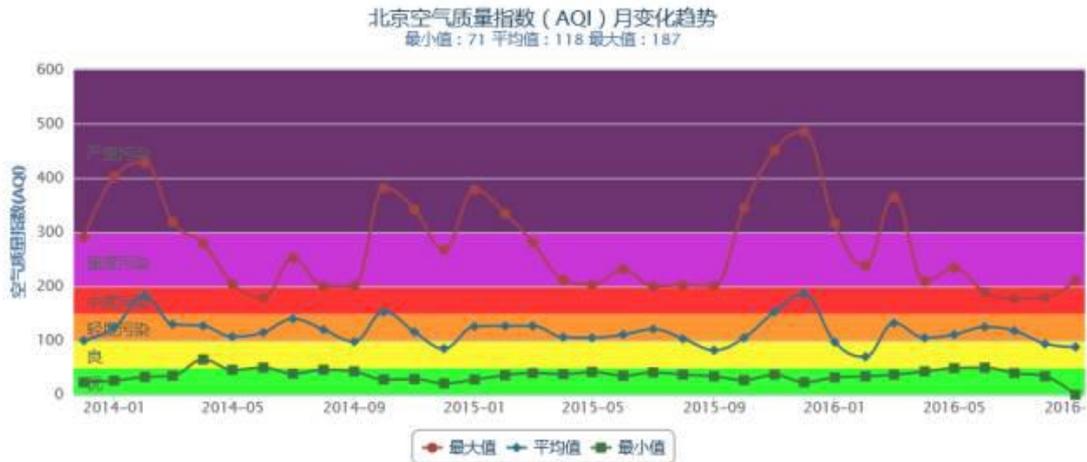


气膜场馆

环境因素

因纬度差异造成的极端自然气候、高频率持续性的常规及非常规天气、以雾

霾为代表的大气污染等环境因素严重降低了户外健身体验。以北京市为例，2014年1月-2016年9月，AQI 轻度、中度污染达 28 个月，仅有 4 个月的空气质量为良。气膜建筑风雨操场的物理优势及智控体系能够在很大程度上解决因环境因素对大众户外运动所带来的局限。



空气质量指数	空气质量指数级别	空气质量指数类别	对健康影响情况
0 ~ 50	一级	优	空气质量令人满意，基本无空气污染
51 ~ 100	二级	良	空气质量可接受，但某些污染物可能对极少数异常敏感人群健康有较弱影响
101 ~ 150	三级	轻度污染	易感人群症状有轻度加剧，健康人群出现刺激症状
151 ~ 200	四级	中度污染	进一步加剧易感人群症状，可能对健康人群心脏、呼吸系统有影响
201 ~ 300	五级	重度污染	心脏病和肺病患者症状显著加剧，运动耐受力降低，健康人群普遍出现症状
> 300	六级	严重污染	健康人群运动耐受力降低，有明显强烈症状，提前出现某些疾病

“校园气膜风雨操场”投租联动模式分析

“校园气膜风雨操场”体育助学产业基金以基金全额投建或部分投建、嫁接融资租赁新金融模式等形式助力学校风雨操场的改造与建设，丰富以足球、篮球、羽毛球、网球、冰球、游泳等项目为代表的体育设施及场所，并通过错峰经营实现场馆资源共享。



丰汇租赁、地方教委及其他合作主体发起设立地方气膜风雨操场助学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作为项目投资主体。由教委部署协调学校开展操场改造及建设，学校提供场馆土地作为项目投建及运营的场地，丰汇租赁根据具体情况向项目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学校合作要点	项目选择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合作期限不低于10年； ■ 学校提供土地及基础配套设施；基金负责资金投入； ■ 周一至周五上课时间，场馆由学校使用；周一至周五晚上及周六、周日、寒暑假由项目公司社会公开运营； ■ 根据基金资金投入比例（100%投入或50%投入）情况约定与合作方的收益分配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所处位置交通便利，场地附近有充足停车位。 ■ 学校周边拥有大型商务或居民区，消费人群聚集。 ■ 地块面积在2000m²-4000m²间的操场或空地。 ■ 学校射区域内居民体育消费需求及习惯逐渐形成。

根据《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的目标，到2020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按我国总人口计算到2020年全国体育场地总面积将达到23亿平方米。若气膜体育场馆建筑面积达到500万平方米（占全国体育总面积的0.2%），则仅在气膜场馆建设上将产生150亿元的市场空间。根据基金目标，若全国300所学校在其校园中各投建一个5000平方米的气膜操场，则仅在气膜场馆投资建设方面将产生约计50亿元的市场空间。

“校园气膜风雨操场”投租联动模式涉及金融与实业、法律与财务、短期与长远等各方面考量因素。以下为应该关注的部分风险要点：1、由学校（尤指公立学校）所提供土地资源的权属划分及合作方式的法律关系的把握；2、投租联动模式下股权投资部分的日常决策机制、收益分配机制等权利义务条款设置；3、投租联动模式下融资租赁部分的租赁物合规性、租金清偿匹配等租赁基本要素理清；4、投资标的项目的区位选择及周边体育消费能力的甄别与培育；5、不同运动项目类型所涉场馆运营团队的组建管理、委托经营、收益分配等协同问题。

在我司基金股权投资+融资租赁的模式下，我司协同体育产业基金不仅将在金融投融资领域获得可观收益，同时随着以气膜场馆为依托的场馆运营、赛事运营、体育培训等衍生产业的发展，将为公司及基金带来实体体育产业链上的收入增值。

随着中国传统房地产市场的风险持续高企，丰汇一直在寻求摆脱传统地产项目，寻找新兴产业模式之路，气膜场馆投租联动模式链接了体育产业与场馆建设，整合了传统融资租赁模式与股权投资新理念，势必成为未来丰汇业务板块的一颗亮眼新星。

转自：丰汇租赁

西门子推进“数字化企业”落地中国

- 实景展示以“数字化双胞胎”为基础的数字化企业解决方案，呈现过程工业和离散工业的数字化企业之路
- 继续扩展数字化企业产品线，四大新产品首次亮相展会
- 以切实可行的数字化技术、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助力中国工业合作伙伴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西门子在 2016 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上以基于“数字化双胞胎”的、切实可行的数字化企业解决方案，完整呈现了工业数字化未来的现实图景。以“迈向工业 4.0—引领数字化企业进程”为主题，西门子全面展示了其为客户在工厂和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内优化生产系统与工艺流程所提供的集成应用。西门子还将在展会期间首次在中国展示一系列新产品，继续扩充“数字化企业”产品组合。

“西门子先进的数字化企业解决方案能够支持企业进行涵盖其整个价值链的整合及数字化转型，为从产品设计、生产规划、生产工程、生产实施直至服务的各个环节打造一致的、无缝的数据平台。”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数字化工厂集团总经理王海滨表示，“在今年的工博会上，西门子展示了更多数字化企业的成功案例和完整应用，使客户能够身临其境地感受工业 4.0 时代的跨越式生产力增长。”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过程工业与驱动集团总经理林斌表示：“利用数字化双胞胎，西门子将虚拟与现实完美融合成一个更灵活、更高可用性的联网‘生态系统’。在这个生态系统内，过程工业和离散工业均可获益于开发数据、生产数据以及供应商数据的全面集成。在过去的几年中，西门子不断致力于与中国工业企业携手推进制造业的数字化，为中国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做出贡献。”

实景展示“数字化企业”应用并首发多款产品

在本届工博会的西门子展台上，离散行业和过程行业的数字化企业演示模型吸引了现场观众的好奇和关注。体现了客户参与设计的大规模定制化的数字化企业示范线和过程工业智能数字化解决方案示范线，将虚拟与现实完美融合，展现了“工业 4.0”时代的生产实景。

此外，西门子数字化企业产品家族的多个新产品首次亮相中国。全新发布的 TIA 博途 V14 工程软件平台，能够在“单一工程平台”的原则下，将自动化组件（从控制器、HMI 设备到驱动）的参数配置、编程组态等操作集成于统一的工程平台，并将信息安全与功能安全等集成在一起。同时，Simatic S7-1500 T-CPU 运动控制器和 Sinamics V90 PN 伺服驱动系统组成的控制系统也集成到了 TIA 博途工程软件平台中。

全新的 Scalance XC-200 系列、Scalance XP-200 系列紧凑型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兼具更加优异的性能与简洁的产品外形，工作温度范围扩大至 -40°C ~ 70°C ，覆盖自动化应用中的各种通讯环境。工业级的超高频 RFID 读写器 Simatic RF680R，防护等级达到 IP65，使用温度为 -25°C ~ 55°C ，适用于各种恶劣的现场工况，广泛应用于汽车、物流、烟草、仓储等应用环境。适合于工业和智能电网的创新型双向直流变换器 Sinamics DCP，通过并联实现最高至 480 千瓦的输出功率，为采用较小的电抗器创造了条件，让装置尺寸更小，更省空间，可用于大功率的 0-800V 直流电压。

不断携手中国合作伙伴推进“数字化企业”落地中国

作为中国工业坚实的合作伙伴，西门子致力于以切实可行的数字化技术、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助力中国工业合作伙伴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今年 6 月，在德国总理默克尔访华期间，作为实现德国“工业 4.0”和“中国制造 2025”战略对接的具体举措，西门子分别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船重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和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航天科工）缔结合作伙伴关系，在钢铁、船舶制造、电子和航空航天领域实现强强联手，布局智能制造。

凭借创新的数字化企业解决方案、植根中国 140 余年的丰富经验和诸多成功案例，西门子将继续携手中国合作伙伴打造数字化企业，助推中国工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不断提升竞争力，为中国实现从“工业大国”到“工业强国”的目标作出贡献。

转自：西门子网站

道生租赁青岛地铁合资公司即将扬帆起航

今年年初，道生租赁与青岛地铁、日立金融初步达成合作意向，计划在青岛市合资成立一家主要为轨道交通产业链提供专业服务的融资租赁公司，并于2016年5月20日，由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姜培维董事长、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贾福宁董事长和日立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诸永春总经理作为主要发起人代表，正式在青岛市府新大厦签署了《合作意向书》。

经过几个月的密切沟通与筹划，合作各方完成了合资公司设立所需的各项法律文书的签署工作。2016年10月25日，由道生租赁、青岛地铁、日立金融等各方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青岛地铁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获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顺利取得，使得青岛合资公司获得了合法资格，为公司的正式成立并运营奠定了基础，标志着道生租赁在轨道交通领域的业务即将进入了快速、稳健发展的轨道。

转自：道生租赁公司网站

山重租赁参加 CFL30 研究院挂牌仪式暨理事会

2016年9月22日，中国融资租赁三十人论坛（CFL30）与天津市政府合作成立的融资租赁三十人论坛（天津）研究院正式举行了挂牌仪式。作为理事，山重租赁总经理梁雪文应邀参加了挂牌仪式与此后召开的理事会。



融资租赁三十人论坛（天津）研究院（简称“研究院”）以“民间非企业单位”的组织形式正式落户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以研究院的成立为开端，东疆将与三十人论坛将在大型龙头企业引进、国家重点项目建设、行业领域学术交流、政策法规研究完善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

天津东疆是国内领先的租赁产业创新试点区域，具有强大的产业集聚和创新领先优势；同时，中国融资租赁三十人论坛已成为租赁行业最具影响力的智库组织之一，两者强强联手，搭建起更具影响力的行业交流高端平台。

作为三十人论坛理事单位，山重租赁在业内已深耕多年，且进入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未来，公司将可借助此平台的各项优势，获取更多前端资讯、接触更多优质资源，助力企业创新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转自：山重租赁网站

政策法规

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6〕22号

转载自：财政部会计司网站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我们制定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

2016年12月3日

附件：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

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有关规定，现对增值税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一、会计科目及专栏设置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当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预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待转销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简易计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等明细科目。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在“应交增值税”明细账内设置“进项税额”、“销项税额抵减”、“已交税金”、“转出未交增值税”、“减免税款”、“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转出多交增值税”等专栏。其中：

1. “进项税额”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而支付或负担的、准予从当期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

2. “销项税额抵减”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因扣减销售额而减少的销项税额；

3. “已交税金”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当月已缴纳的应交增值税额；

4. “转出未交增值税”和“转出多交增值税”专栏，分别记录一般纳税人月度终了转出当月应交未交或多交的增值税额；

5. “减免税款”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减免的增值税额；

6.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专栏，记录实行“免、抵、退”办法的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计算的出口货物的进项税抵减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

7. “销项税额”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应收取的增值税额；

8. “出口退税”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按规定退回的增值税额；

9. “进项税额转出”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等发生非正常损失以及其他原因而不应从销项税额中抵

扣、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

（二）“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月度终了从“应交增值税”或“预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转入当月应交未交、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以及当月交纳以前期间未交的增值税额。

（三）“预交增值税”明细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提供建筑服务、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等，以及其他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应预缴的增值税额。

（四）“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已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并经税务机关认证，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以后期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一般纳税人自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以后期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尚未交叉稽核比对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

（五）“待认证进项税额”明细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由于未经税务机关认证而不得从当期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一般纳税人已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但尚未经税务机关认证的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已申请稽核但尚未取得稽核相符结果的海关缴款书进项税额。

（六）“待转销项税额”明细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已确认相关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

（七）“增值税留抵税额”明细科目，核算兼有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截止到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不得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留抵税额。

（八）“简易计税”明细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发生的增值税计提、扣减、预缴、缴纳等业务。

（九）“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核算增值税纳税人转让金融

商品发生的增值税额。

(十) “代扣代缴增值税”明细科目，核算纳税人购进在境内未设经营机构的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内的应税行为代扣代缴的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只需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不需要设置上述专栏及除“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外的明细科目。

二、账务处理

(一) 取得资产或接受劳务等业务的账务处理。

1. 采购等业务进项税额允许抵扣的账务处理。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按应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的金额，借记“在途物资”或“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管理费用”等科目，按当月已认证的可抵扣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当月未认证的可抵扣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科目，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发生退货的，如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做认证，应根据税务机关开具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做相反的会计分录；如原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做认证，应将发票退回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2. 采购等业务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账务处理。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等，其进项税额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借记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科目，借记“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经税务机关认证后，应借记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3. 购进不动产或不动产在建工程按规定进项税额分年抵扣的账务处理。一般纳税人自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自取得之日起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应当按取得成本，借记“固定资产”、“在建工

程”等科目，按当期可抵扣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以后期间可抵扣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待以后期间允许抵扣时，按允许抵扣的金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

4. 货物等已验收入库但尚未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账务处理。一般纳税人购进的货物等已到达并验收入库，但尚未收到增值税扣税凭证并未付款的，应在月末按货物清单或相关合同协议上的价格暂估入账，不需要将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暂估入账。下月初，用红字冲销原暂估入账金额，待取得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并经认证后，按应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的金额，借记“原材料”、“库存商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应付金额，贷记“应付账款”等科目。

5. 小规模纳税人采购等业务的账务处理。小规模纳税人购买物资、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应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不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核算。

6. 购买方作为扣缴义务人的账务处理。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境内一般纳税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按应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的金额，借记“生产成本”、“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管理费用”等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进项税额”科目（小规模纳税人应借记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科目），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账款”等科目，按应代扣代缴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代扣代缴增值税”科目。实际缴纳代扣代缴增值税时，按代扣代缴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代扣代缴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二）销售等业务的账务处理。

1. 销售业务的账务处理。企业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应当按应收或已收的金额，借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取得的收入金额，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结算”等科目，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计算的销项税额（或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小规模纳税人应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发生销售退回的，应根据按规定开具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收入或利得的时点早于按照增值税制度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的，应将相关销项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科目，待实际发生纳税义务时再转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

按照增值税制度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早于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收入或利得的时点的，应将应纳增值税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收入或利得时，应按扣除增值税销项税额后的金额确认收入。

2. 视同销售的账务处理。企业发生税法上视同销售的行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计算的销项税额（或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增值税额），借记“应付职工薪酬”、“利润分配”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小规模纳税人应计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

3. 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前已确认收入，此后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的账务处理。企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前已确认收入，但因未产生营业税纳税义务而未计提营业税的，在达到增值税纳税义务时点时，企业应在确认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同时冲减当期收入；已经计提营业税且未缴纳的，在达到增值税纳税义务时点时，应借记“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税费——应交教育费附加”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并根据调整后的收入计算确定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科目的金额，

同时冲减收入。

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三）差额征税的账务处理。

1. 企业发生相关成本费用允许扣减销售额的账务处理。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企业发生相关成本费用允许扣减销售额的，发生成本费用时，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工程施工”等科目，贷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待取得合规增值税扣税凭证且纳税义务发生时，按照允许抵扣的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抵减）”或“应交税费——简易计税”科目（小规模纳税人应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工程施工”等科目。

2. 金融商品转让按规定以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的账务处理。金融商品实际转让月末，如产生转让收益，则按应纳税额借记“投资收益”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科目；如产生转让损失，则按可结转下月抵扣税额，借记“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等科目。交纳增值税时，应借记“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年末，本科目如有借方余额，则借记“投资收益”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科目。

（四）出口退税的账务处理。

为核算纳税人出口货物应收取的出口退税款，设置“应收出口退税款”科目，该科目借方反映销售出口货物按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应退回的增值税、消费税等，贷方反映实际收到的出口货物应退回的增值税、消费税等。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尚未收到的应退税额。

1. 未实行“免、抵、退”办法的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按规定退税的，按规定计算的应收出口退税额，借记“应收出口退税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

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科目，收到出口退税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出口退税款”科目；退税额低于购进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增值税额的差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2. 实行“免、抵、退”办法的一般纳税人出口货物，在货物出口销售后结转产品销售成本时，按规定计算的退税额低于购进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增值税额的差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按规定计算的当期出口货物的进项税抵减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科目。在规定期限内，内销产品的应纳税额不足以抵减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不足部分按有关税法规定给予退税的，应在实际收到退税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科目。

（五）进项税额抵扣情况发生改变的账务处理。

因发生非正常损失或改变用途等，原已计入进项税额、待抵扣进项税额或待认证进项税额，但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应付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或“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科目；原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因改变用途等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的，应按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经上述调整后，应按调整后的账面价值在剩余尚可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或摊销。

一般纳税人购进时已全额计提进项税额的货物或服务转用于不动产在建工程的，对于结转以后期间的进项税额，应借记“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六）月末转出多交增值税和未交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月度终了，企业应当将当月应交未交或多交的增值税自“应交增值税”明细

科目转入“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对于当月应交未交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对于当月多交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科目。

（七）交纳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1. 交纳当月应交增值税的账务处理。企业交纳当月应交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科目（小规模纳税人应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2. 交纳以前期间未交增值税的账务处理。企业交纳以前期间未交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3. 预缴增值税的账务处理。企业预缴增值税时，借记“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月末，企业应将“预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余额转入“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科目。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在预缴增值税后，应直至纳税义务发生时方可从“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科目结转至“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

4. 减免增值税的账务处理。对于当期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科目，贷记损益类相关科目。

（八）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账务处理。

纳入营改增试点当月月初，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按不得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留抵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待以后期间允许抵扣时，按允许抵扣的金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

（九）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额的账务处理。

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企业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允许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按规定抵减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科目（小规模纳税

人应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等科目。

（十）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的会计处理规定。

小微企业在取得销售收入时，应当按照税法的规定计算应交增值税，并确认为应交税费，在达到增值税制度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条件时，将有关应交增值税转入当期损益。

三、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

“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应交税费”科目下的“未交增值税”、“简易计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列示。

四、附则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应按本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2〕13号）及《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3〕24号）等原有关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同时废止。

转自：财政部官网

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加强征信合规管理工作的通知》

编者按：近期，公安机关破获的非法买卖个人征信信息案件中，发现个别商业银行员工（含劳务派遣员工）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查询、下载和非法出售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个人征信信息。案件充分暴露出相关银行对征信合规工作重视不够、内控制度不完善、人员管理不到位、系统建设存在漏洞等问题。同时，部分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违规经营问题突出，严重干扰企业融资的公平环境。为加大个人征信信息保护力度，改善社会融资环境，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加强征信合规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征信合规管理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6〕300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 征信合规管理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近期，公安机关在破获的非法买卖个人征信信息案件中，发现个别商业银行员工（含劳务派遣员工）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查询、下载和非法出售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个人征信信息。案件充分暴露出相关银行对征信合规工作重视不够、内控制度不完

善、人员管理不到位、系统建设存在漏洞等问题。同时，部分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违规经营问题突出，严重干扰企业融资的公平环境。为加大个人征信信息保护力度，改善社会融资环境，亟需进一步加强征信合规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开展征信合规自查自纠工作

针对近期案件暴露出来的征信合规性风险，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以下简称接入机构，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查询点要对本单位的征信合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自查自纠。重点对用户设置、登录账户和密码管理、查询权限、异常查询监测、接口查询系统功能等方面进行自查自纠。对存在与业务量差异较大、异地查询客户占比过高、单日查询量过大等情况的用户，要逐一核实，一经发现存在非法查询、下载、出售个人征信信息的，要立即停止该账户查询权限，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置。

已备案的企业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以下简称备案机构），应根据人民银行发布的《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银发〔2016〕253号文印发）等制度，开展备案材料真实性和业务活动真实性的自查自纠工作。

自查自纠报告应于2016年12月28日前上报，其中全国性接入机构（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

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报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人民银行查询点的自查自纠报告由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和深圳市中心支行(以下统称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汇总后报征信管理局;地方性接入机构(包括地方性银行法人、农村信用社、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机构)报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机构报受理本机构备案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由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汇总后报征信管理局。

二、对自查工作进行抽查

对接入机构和备案机构的自查自纠工作,人民银行将于2017年上半年组织抽查。其中对全国性接入机构的抽查,由人民银行总行组织进行;对地方性接入机构和备案机构的抽查,由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组织进行;对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查询点的自查自纠情况,由所在辖区的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进行抽查。对近期发生信息泄露、倒卖信息等违规情况的机构要纳入重点抽查范围。

对抽查发现的接入机构存在自查工作不全面、存在安全隐患、违规问题没有及时整改、隐瞒不报违法违规情况的,人民银行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查处。

对备案机构自查自纠工作不到位的,将依照《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等制度予以严肃查处。

三、加强征信合规管理,保障征信信息安全

接入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查询点和备案机构应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措施,提高技防和人防能力,从制度规定、

技术手段、安全设施等多方面、多角度采取措施，规范业务行为，保障征信信息安全。

（一）切实提高征信合规认识。

接入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查询点、备案机构的征信工作各级负责人和征信从业人员要充分认识征信合规运作的严肃性、重要性、紧迫性，增强合规意识，积极采取措施，确保依法合规开展征信业务。

（二）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一是依据征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征信合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用户管理，杜绝建立、使用公共或者类公共账户查询征信信息，杜绝非正式员工作为查询用户。

二是建立风险监测和报告制度，及时监测和报告运行中出现的违规问题，定期对征信合规工作进行审计。

（三）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应严格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于严重违反《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1号发布）等法律法规的，明确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人员应当承担的责任，依法依规从严追究。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从严处理。

上述（二）、（三）项所述及的征信合规管理制度、风险监测和报告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应向人民银行报备。

（四）建立健全自查自纠制度。

自2017年起，接入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查询点、备案

机构每年要对本单位的征信合规情况,开展一次全面的自查自纠,自查自纠报告应于每年12月28日前报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报送程序和要求同上。

(五)完善操作系统功能,防范个人征信信息泄露。

一是接入机构、人民银行查询点要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推广建立查询前置系统,对查询用户进行统一管理。

二是完善系统登录方式,采取动态密码、密码和登录用户相分离等措施,建立用户和IP地址的关联。

三是对用户进行异常监测,合理设定监测阈值,出现问题及时阻断查询。

四是进一步优化操作系统功能,提高机器读取个人征信信息方式的应用范围,减少人工查阅方式。

五是改进系统安全设置,确保个人征信查询、下载、转移限制在本机构内部网络上,杜绝在具有与外部网络相连接的机器上设置查询功能。

四、加强征信合规教育

人民银行将根据接入机构和征信机构(含信用评级机构)的需求,推行全国征信从业人员合规教育制度。

接入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查询点、征信机构(含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建立征信从业人员的合规教育制度,通过内部培训、上岗前考试、集中宣传教育等方式,定期对征信工作负责人、征信从业人员进行合规教育,强化合规意识、信息安全防范意识和

业务能力，确保征信负责人及一线操作人员熟悉征信基本知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技能，遵循合规性操作要求。人民银行将把合规教育情况纳入对接入机构、征信机构（含信用评级机构）征信业务监管和考核的范围。

人民银行委托中国金融培训中心，搭建全国征信从业人员合规教育平台，开展以“接入机构、征信机构（含信用评级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征信工作负责人、征信从业人员为对象的合规教育。

请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辖区内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备案企业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

企业征信机构合规工作联系人：常可，010-66199537，邮箱：
changke@pbc.gov.cn;

信用评级机构合规工作联系人：王晓晴，010-66194235，邮箱：
wxiaoqing@pbc.gov.cn;

接入机构合规工作联系人：谢业华，010-66199538，邮箱：
xyehua@pbc.gov.cn。

中国人民银行

2016年11月24日

热点关注

财政部权威解读《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同时，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取得了积极成效，风险总体可控。“但当前地方政府债务领域也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主要是局部地区偿债能力有所弱化，个别地区债务率超出警戒标准，违法违规融资担保现象时有发生，一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存在不规范现象等，需要引起重视。”该负责人指出。

以下是财政部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全文：

一、问：出台《预案》和《指南》的背景是什么？

答：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有利于提高地方政府动态监测、实时预警的能力，提前妥善做好政府债务风险事件应急政策储备，推进风险防控工作科学化、精细化，确保债权人和债务人合法权益，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要求，“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建立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以可控方式和节奏主动释放风险，重点提高财政、金融等方面风险防控能力。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积极构建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严格实施限额管理，要求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全国人大或

其常委会批准的限额，依法设置地方政府债务的“天花板”；将政府债务全部分类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改变了以往政府债务游离于预算之外的局面，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开展风险评估和预警，督促高风险地区切实化解风险；发行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有效缓解地方政府到期债务偿还压力，减轻地方政府利息负担；加大专项检查力度，坚决制止违法违规担保融资行为等，既发挥了政府规范举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又有利于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取得了积极成效，风险总体可控。但当前地方政府债务领域也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主要是局部地区偿债能力有所弱化，个别地区债务率超出警戒标准，违法违规融资担保现象时有发生，一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存在不规范现象等，需要引起重视。图之于未萌，虑之于未有。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预算法相关规定，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依法治国，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的重要举措。《预案》的出台将有力推动此项工作开展。

二、问：出台《预案》的目的以及工作原则是什么？

答：建立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坚持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预案》明确，建立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分级负责。省级政府对本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总责，省以下地方各级政府按照属地原则各负其责。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指导。跨省（区、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由相关地区协商办理。二是及时应对。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风险事件。三是依法处置。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应当依法合规，尊重市场化原则，充分考虑并维护好各方合法权益。

三、问：《预案》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预案》和《指南》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适应和引领经

济发展新常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在准确研判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状况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做出系统性安排，充分考虑各方合法权益，明确风险防控底线，建立预警和分级响应机制，严格风险事件责任追究，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依法明确适用范围。依据预算法等法律和政策规定界定《预案》和《指南》的适用范围：纳入限额管理的地方政府债务，包括地方政府债券以及尚未置换为政府债券的存量政府债务；清理甄别认定的存量或有债务，包括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二是建立分级响应机制。按照风险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将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划分为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I级（特大）四个等级。对IV级、III级债务风险，主要由市县立足自身化解；对II级、I级债务风险，除上述措施外，省级政府可依据市县申请予以适当救助。另外，当地方政府出现极大风险时，中央政府可适当指导。三是实施分类应急处置。坚持法治化、市场化原则，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等法律规定，区分不同债务类型，分类提出债务违约处置措施，明确地方政府偿债责任，实现债权人、债务人依法分担债务风险。四是严格落实责任追究。风险事件发生后，适时启动责任追究机制，对地方政府有关责任人进行行政问责和追究法律责任，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负责人严格依法追责，增强地方政府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领导干部的风险意识、责任意识，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四、问：《预案》中提出的地方政府财政重整包括哪些内容？

答：财政重整是指高风险地区通过实施一系列增收、节支、资产处置等短期和中长期措施安排，使债务规模和偿债能力相一致，恢复财政收支平衡状态。实施债务高风险地区财政重整，是地方政府债务应急处置的重要内容，也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做法。地方政府财政重整计划必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要注重与金融政策协调，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不得因为偿还债务本息影响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预案》规定了财

政重整的主要措施。包括：一是拓宽财源渠道。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加大清缴欠税欠费力度，确保应收尽收。落实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增加政府性资源收益。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财税优惠政策之外，可以暂停其他财税优惠政策，待危机解除后再行恢复。二是优化支出结构。财政重整期内，除必要的基本民生政策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外，视债务风险等级，本级政府其他财政支出应当保持“零增长”或者大力压减。三是处置政府资产。指定机构统一接管政府及其部门拥有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行政事业资产、国有股权等，结合市场情况予以变现，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四是申请省级救助。采取上述措施后，风险地区财政收支仍难以平衡的，可以向省级政府申请临时救助，包括但不限于：代偿部分政府债务，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减免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配套资金等。待财政重整计划实施结束后，由省级政府自行决定是否收回相关资金。五是加强预算审查。实施财政重整计划以后，相关市县涉及财政总预算、部门预算、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债务等事项，在依法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同时，必须报上级政府备案。确有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上级政府应当依法按程序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六是改进财政管理。相关市县应当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妥善安排财政收支预算，严格做好与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政策措施的衔接。

五、问：《预案》中提出将对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分类处置，请问如何处置？

答：《预案》依据预算法、担保法、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等法律规定，区分不同债务类型提出处置原则，实现债权人、债务人依法合理分担债务风险。一是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二是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新预算法实施后，地方政府举债只能采取发行政府债券方式，为此《预案》对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处置进行了明确。债务人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的，必须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内置换成政府债券，地方政府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债务人为企事业单位等的，经地方政府、债权人、企事业单位等债务人协商一致，可以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即，债权人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地方政府不得拒绝相关偿还义务转移，并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债权人不同意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内将偿债义务转移给地方政府的，仍由原债务人依法承担偿债责任，对应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中央统一收回，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依法实现债权人的风险和收益相匹配。三是存量或有债务。具体包括：——存量担保债务。存量担保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按照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外，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出具的担保合同无效，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对其不承担偿债责任，仅依法承担适当民事赔偿责任，但最多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担保额小于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以担保额为限。具体金额由地方政府、债权人、债务人参照政府承诺担保金额、财政承受能力等协商确定。——存量救助债务。存量救助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对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地方政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救助，但保留对债务人的追偿权。四是新发生的违法违规担保债务。对新预算法实施以后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承诺的债务，参照上述第三类情况中的存量担保债务依法处理。另外，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专门制定了《指南》，进一步区分存量债务中的银行贷款、企业债券、信托、BT 等不同类型，分门别类明确具体处置措施，作为《预案》配套文件印发实施。

六、问：《预案》中为什么要提出责任追究？责任追究的范围、响应机制和程序是什么？

答：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关全局。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建立考核问责机制的规定，《预案》中专门对违法违规责任范围、追究响应机制、责任追究程序进行了明确。一是违法违规责任范围。包括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规定的行为；违反国发〔2014〕43号文件等有关政策规定的行为；其他违反财政部等部门制度规定的行为。二是追究机制响应。发生IV级以上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当适时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地方政府应当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问责；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当地银监部门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追责。三是责任追究程序。有关任免机关、监察机关、银监部门根据省级政府审定的有关责任认定情况，依

纪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省级政府应当将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纳入政绩考核范围。对实施财政重整的市县政府，视债务风险形成原因和时间等情况，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属于在本届政府任期内举借债务形成风险事件的，在终止应急措施之前，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不得重用或提拔；属于已经离任的政府领导责任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七、问：贯彻落实《预案》应当把握的主线是什么？

答：一是坚持法治意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涉及债权和债务关系。要充分认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与一般管理事务的差异性，全面贯彻依法治国的精神，坚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妥善应对和处理各种可能出现的风险事件，保护好债权人和债务人合法权益。二是树立风险意识。要主动适应和引领新常态，把防风险摆在各项工作突出位置。要按照《预案》要求，加强动态监测和实时预警，准确研判可能出现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及其原因，对症下药，综合施策，力争把各类风险化解在源头，防止风险加剧或转化，并依法加强对金融机构的风险警示和提醒。三是增强责任意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事关总体国家安全。要坚持守土有责，妥善处理促进经济发展和防范债务风险的关系，处理好金融创新和国家安全的关系，把职责范围内可能引发的风险防控好，不能把防风险的责任推给上面、留给后面或转嫁他人。四是强化大局意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涉及中央与地方、财政与金融、政府部门与社会主体、当前地方经济增长和国家可持续发展等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要站位更高一层，坚持从全局视角、整体思路出发研究制定各项政策，维护国家持久安全稳定。

来源：财政部预算司

税务局要查近三年的所有税种，决不姑息

营改增后，国税稽查部门面临全新的行业、全新的规范和全新的征管等挑战。之前稽查局也属于学习营改增的阶段，年末了，总得终于要出手了。

1、营改增新增加的行业，怎么也跑不了！

之前国税部门对建安、房地产、生活服务业、金融这四个行业的企业接触比较少，这时候根据人的思维惯性和好奇心，都可能认为这些企业可能存在风险或者虚开增值税，这可能使得稽查人员将这些行业列为重点区域。

国地税交叉监管的企业，不小心成了试验品！

现在国家大力支持国税和地税合作，让他们两家单位一起查办违规情况。国税局和地税例如在选案环节，可以共享信息，国地税稽查部门共同完善和制定稽查计划，确定营改增后哪些行业或企业可能存在违规风险点。在检查阶段，进行联合检查，国税检查人员可以听取地税检查人员对于营改增企业的检查建议，从而更好地进行检查。

此时需要重点注意的企业是企业所得税归地税，流转税在国税的企业。此时你们很容易成为他们合作的试验品。

两虚（虚开虚抵）发票、对开发票、三流不一致发票！

全面营改增后的两虚（虚开虚抵）发票、对开发票、三流不一致发票成了主要的问题，最近很多企业被约谈，被补税，这个问题金额小的金税三期就可以搞定，大的就要稽查局来搞定了！看看你们购买的增值税专票还多吗，看看符合违规哪一条啊，自己先掂量一下！

4、要查近三年的所有税种，决不姑息！

此次检查工作分为企业自查阶段和重点检查阶段，检查所属期为2013年度至2015年度，如发现重大税收违法线索的，可追溯至以前年度。在企业自查阶段，企业应严格按照税法规定对全部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自查，要求涵盖企业生产经营涉及的全部税种。这个是南宁的规定，其他地方应该大同小异！

如果被税务抽中，请走好；这次没抽中，下次税务抽中的就是你！这就是会计人生！

转载：税来税往

复制自贸区创新制度 首架融资租赁飞机落地综保区

近日，一架国内某公司进口的波音 737-800 飞机在首都国际机场跑道平稳降落。该架飞机是北京地区复制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海关监管创新制度进口的首架融资租赁飞机。



复制自贸区创新制度 首家融资租赁飞机落地综保区（刘超摄）

据北京海关相关负责人介绍，该架飞机是在 11 月 26 日凌晨 3 点降落北京的，飞机停入指定机位、舷梯靠稳后，在此守候的北京海关查验人员迅速登机，进行清仓监管。与此同时，在北京海关隶属首都机场海关、天竺海关的通关现场，值守的海关人员正在为飞机办理通关手续，40 公里外值守的北京海关审单部门关员也正在加班审核有关报关数据。



复制自贸区创新制度 首家融资租赁飞机落地综保区（刘超摄）

据记者向北京海关了解,该架飞机是北京地区复制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海关监管创新制度进口的首架融资租赁飞机。北京海关于今年 10 月份为某金融租赁公司在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办理海关注册手续,并会同相关部门支持该公司以保税方式进口 2 架波音 737—800 飞机,单机价值约 3 亿元,采用融资租赁方式交付给国内某航空公司,此次落地的就是其中第一架。

据中国国际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集中采购部副总经理高文生介绍,“在天竺综合保税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航空公司更好的利用租赁方式引进飞机,也有利于国内飞机租赁业的健康发展,进而使航空公司在面对传统境外租赁公司以及制造商时更具话语权。中国国际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租赁的这架波音 737 型客运飞机,11 月 26 日凌晨 2:55 分落地,北京海关等部门保障 7×24 小时通关,使飞机能够第一时间进行下一步工程维护,及时投入运营,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飞机完成进口申报手续放行后最终需要飞往分公司目的地。如飞机在非工作时间抵达时不能及时办结海关申报等手续,会增加接机人员的住宿费用、搭乘航班返回分公司的费用、更换机组调机费用等,且飞机将无法第一时间投入运营,增加企业成本,因此飞机非工作时间的申报、放行意义更为重大。”



复制自贸区创新制度 首家融资租赁飞机落地综保区(刘超摄)

据悉,飞机融资租赁是集贸易和金融为一体的新兴综合性金融业务,是出租人购买承租人选定的飞机,享受飞机所有权,并将飞机出租给承租人在一定期限内有偿使用的一种具有融资、融物双重职能的租赁方式。

据了解，国内航空公司采用融资租赁方式从境外金融租赁公司引进飞机，定期付租金，在约定期限内付款完毕，飞机归国内航空公司所有，是业内的一种常见做法。有利于航空公司充分利用资金，扩大经营规模。以往，国内航空公司只有从境外的金融租赁公司进口飞机才可以享受进口优惠税率。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航空业务部总监陈洁表示，“在天竺综合保税区开展飞机租赁具有明显的税务优势，可以帮助综保区内的出租人增加租赁业务竞争优势，相比区外、境外出租人，更容易与航空公司达成合作。通过保税租赁，避免了出租人将飞机进口境内所需一次性支付的进口关税、增值税，节省飞机持有成本。保税租赁的飞机资产价值不含进口税，资产价值与国际水平一致，利于资产流通和再处置，降低残值风险。通过享受综保区内灵活、优惠的金融政策，便于出租人开展融资、资产交易等活动。”

北京海关及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通过政策宣讲等方式，引导金融租赁公司进驻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并支持这些公司充分利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优势，为国内企业提供原来只能由境外公司提供的金融配套服务，一方面解决了国内企业的融资租赁需求，另一方面拓展国内金融服务企业的服务空间和业务范围，国内航空公司通过综合保税区内注册的金融租赁公司即可以进口优惠税率进口飞机，实现了国内航空公司与国内金融服务企业的“双赢”。

据了解，北京海关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支持北京市服务贸易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复制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海关监管“14+11”项创新制度，出台了支持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17 项措施。目前，该关正不断探索更加科学便捷高效的监管流程，为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做出更大贡献。

来源：千龙网

征信中心增值产品应用初见成效

在向服务型机构转型的过程中，征信中心在扎实做好基础信用报告服务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市场需求开发出一系列增值产品，努力为金融机构和相关政府部门防范信贷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提供服务。目前有三种增值产品正式投产：关联企业查询、重要信息提示（包括对公业务和个人业务）、信贷资产结构分析产品；个人信用报告数字解读产品正在验证试用，所有征信系统机构用户都可参与。

关联企业查询服务

关联企业查询产品利用企业征信系统企业基本信息和担保信息，整理挖掘出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个人之间以资本、经济利益为纽带的 33 种关联关系，为用户提供关联关系线索，帮助金融机构及时发现企业集团性风险、担保链风险，防止关联企业群体或集团企业过度负债，对潜在的传导性风险及早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该产品提供界面单笔查询和接口批量查询两种服务方式。全国性银行和非互联网接入的地方性金融机构均可单笔查询。目前需要接口批量功能的机构必须能直连企业征信系统，现在只有全国性银行具备条件，截至 2016 年底，已有国开行、农行、中行、交行、广发开通了接口批量功能。

目前产品的主要使用部门为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信贷管理、信贷经营、催收等，应用于客户准入和信贷审查、集团客户授信决策、贷后风险监测、信贷政策制定、风险管理制定等场景。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共为 27990 个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67956 个查询用户开通了查询权限，通过该产品发起查询 76.27 万家企业（主企业）的关联信息，查得关联企业共计 5843.32 万家，其中，界面单笔查询 38.34 万家主企业，批量查询 37.93 万家主企业。



重要信息提示产品

重要信息提示产品是利用征信系统即时更新数据，定期将各机构用户的本机构客户在其他机构出现重要事项的信息，主动推送给该机构用户。产品可用于贷前审查、贷中审查和贷后管理中，应用于风险管理、信贷审批、催收等多个业务部门，及时发现本行好客户在他行的异常行为，防范借款人交叉违约。

该产品分为对公业务和个人业务，信息提示方式包括页面展示和下载、接口主动推送、邮件主动推送；提供的重要信息包括“新增五级分类不良”、“法人新增逾期 60 天/90 天”、“自然人新增逾期 61-90 天/90 天以上”、“信用卡账户状态新增‘呆账’”、“自然人新增入库账户”、“新增失信被执行人”等提示信息。

截至目前，重要信息提示产品已为通过金融专网接入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的 700 多家授信机构顶级机构主动推送提示信息，提供产品服务，累计推送对公业务提示信息 145.7 万条，累计推送个人业务提示信息 3.5 亿条，各类提示信息具体情况见下图。从使用情况来看，机构用户普遍认为产品使用效果明显，可以帮助其尽早发现交叉违约的高风险客户、实现对存量客户进行精细管理并降低了本机构贷后管理人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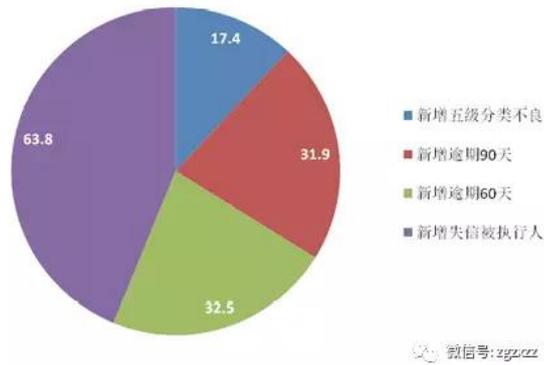


图1 对公重要信息提示产品服务情况（单位：万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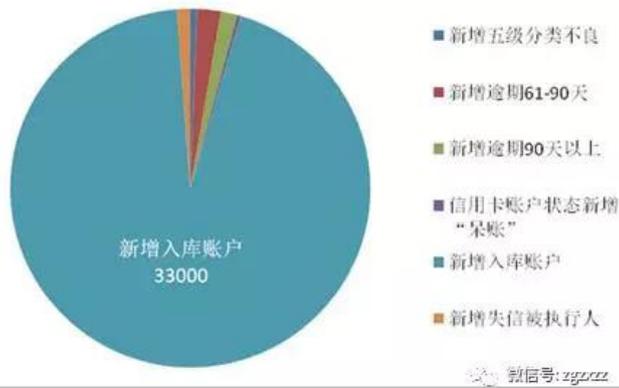


图2 个人重要信息提示产品服务情况（单位：万条）

个人信用报告数字解读产品

个人信用报告数字解读产品是利用征信系统个人信用报告的数据，使用统计建模技术开发出来的个人信用风险量化服务工具，以“数字解读”值的形式帮助放贷机构更加直观便捷地使用信用报告信息，了解客户的信贷风险状况及未来一段时间发生信贷违约的可能性。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有52家机构已开通“数字解读”查询权限，包括15家全国性商业银行、18家城商行和农商行、4家外资银行、5家消费金融公司、10家汽车金融公司。其中46家机构已累计查询含“数字解读”的信用报告4.92亿，查询量最大的机构已累计查询1.64亿笔。

转自：《中国征信》2016年第12期。

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独占鳌头 真实出表项目寥寥无几

资产证券化的功能主要有两方面，一是筹资，二是出表。融资租赁公司运用资产证券化开拓筹资渠道的能力已是炉火纯青。不过，租赁资产证券化实现“真实出表”的案例却很少。

在交易所市场上，租赁资产证券化的发行规模独占鳌头。可是，实现“真实出表”的项目却寥寥无几。

中国外资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荣誉会长李思明昨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租赁公司有迫切的需求去实现“真实出表”来缓解资本约束和优化财务报表，但是，从ABS产品销售看，资产质量本身难以确定，“风险完全转移”将使得ABS较难获得足额认购。

业内人士分析指出，“真实出表”的能力归根结底在于融资租赁企业专业化、差异化、国际化发展模式，企业应以真实租赁业务形成租金资产的品牌效应和美誉度，给市场投资者以信心，以实现风险真实转移。

租赁资产证券化夺魁

根据Wind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11月8日，在交易所挂牌的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中，租赁资产证券化共发行172只，占比20.38%；发行金额1645.66亿元，占比9.91%。无论在项目数量还是发行总额上，各基础资产类型中排名第一的都是租赁租金。

资产证券化的功能主要有两方面，一是筹资，二是出表。融资租赁公司运用资产证券化开拓筹资渠道的能力已是炉火纯青。不过，租赁资产证券化实现“真实出表”的案例却很少。

李思明表示，要实现“真实出表”，需要风险资产以一个整体的概念出表，也就是说，作为劣后的租赁公司不能承担优先级持有人的风险。从这个意义上看，实现“真实出表”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基本没有。

在“真实出表”的情况下，租赁公司几乎不再承担租金资产的风险，转而是由投资者承担风险。因此，“真实出表”往往代表市场对于租金资产或证券化交易安排的高度认可，有助于作为发起人的租赁公司和作为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提高市场影响力。

“真实出表”并非易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租赁研究中心主任史燕平认为，融资租赁公司“真实出表”有两大好处，一是缓解资本约束，二是优化财务报表。

按照商务部《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10倍。近年来，租赁行业资产规模增长迅猛，租赁公司的资本瓶颈已开始捉襟见肘。融资租赁企业要继续开展业务，形成新资产，不仅需要补充资本金“开源”，还需要通过资产证券化“真实出表”实现“节流”。

“是否实现“真实出表”对于融资租赁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大相径庭。特别是，独立第三方和厂商系租赁公司筹资渠道有限，优化财务报表对其意义重大。”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如实现出表，资产负债表上现金或银行存款增加，应收租金减少，应收租金周转率下降，营运能力提高；如未能出表，资产证券化成为一种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负债表上现金或银行存款增加，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均增加，应收租金不变，资产负债率上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偿债能力下降。

不过，实现“真实出表”并非易事。“在美国ABS市场中，有专业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融资租赁资产和承租人风险进行信用评估，风险跟着资产走，从而实现风险“真实出表”。而国内ABS是以现金流来划分优先级和劣后级，大部分ABS产品中，作为劣后级的租赁公司需要为优先级承担风险。”李思明说。

李思明还补充道，一个资产包如果有几百个承租人，国内又没有专业且可靠的评估机构提供评级，投资人很难识别其中的风险大小，租赁公司不得不承担相应风险来实现 ABS 的成功发行。

风险何以完全转移

“合理设计增信方式、租赁业务的低违约率以及承租人高度分散化，可以帮助实现风险出表。”业内人士分析道，不过，增信方式的风险承担机构必须是第三方机构。

以“远东宏信[-0.15%]（天津）1号”为例，尽管该笔资产支持证券使用了证券分级、超额本金覆盖和外部流动性支持三种增信方式，但是，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远东国际租赁与远东宏信（天津）均属于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三项增信方式承担风险金额占发行总额 18%。受访业内人士认为，在远东宏信合并报表层面，租金资产全都不能“真实出表”。

而从银行间市场上第一家实现“真实出表”租赁资产证券化发行的“工银一期”的案例上，可以发现除了使用证券分级、信用触发机制和部分租金预付三种增信方式，“工银一期”租金资产的承租人资信状况很好，仅 4 家承租人——成都市公交集团、满洲里达赉湖热电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中国铁建[0.77% 资金研报]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国有企业，承租人的加权平均信用等级为 AA-/A+（中债资信）。“承租人的优良资信水平是该项目得以“真实出表”的重要原因。”业内人士指出。

转自：当代金融家

地方重大建设进度慢 国务院新增 18 项地方激励措施促落实

国务院将对地方的激励措施从去年的 6 项增加到 24 项，在改革试点、财政投入、项目布局、融资发债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政策倾斜和支持。

地方投资将有更多激励措施。

10 月 31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召开常务会议，听取国务院第三次大督查情况汇报，推动改革发展和民生改善政策措施切实落地见效。

会议决定，将对地方的激励措施从去年的 6 项增加到 24 项，在改革试点、财政投入、项目布局、融资发债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政策倾斜和支持。

上述会议的主题是听取国务院第三次大督查情况汇报。督查发现，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部署，在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但也发现一些突出问题。

如部分重大建设进度慢，一些地方民间投资、创业创新存在制度约束，脱贫攻坚、环境治理等民生工作仍有不少“短板”等。

大督查发现部分地方项目进展慢

今年的第三次国务院大督查覆盖了全国 31 个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督查组一般由正部级官员带队，涉及到今年以来各地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的进展情况，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措施的落实等内容。

此次听取督查情况汇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督查是促发展的“利器”。总的看，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部署，在促进经济平稳增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抓好“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推动“双创”、培育发展新动能、破解民生难题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但也发现一些突出问题：一些“放管服”和其他重点领域改革措施在有些地方和部门落实不到位，部分重大建设进度慢，一些地方民间投资、创业创新存在制度约束，脱贫攻坚、环境治理等民生工作仍有不少短板等。

记者了解到，一些项目进展慢，以及部分民企投资放慢，有其背后的政策制约因素。比如广受诟病的银行贷款偏爱国企和大中型企业，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面临贷款难或资金成本高等问题。

今年以来全国民间投资整体增速不高，前9个月只有2.5%左右，但是从全国各地来看，也呈现出较大的差异，有的地方民间投资能够保持两位数增速，而有的地方则持续负增长。

比如前三季度，广东民间投资增速为20.5%，但是同期甘肃民间投资同比下降1.5%，陕西为2.5%。

陕西中经发展改革研究院院长助理郝明焕认为，目前国家促进民企加快投资，民企也有动力，但是仍有很多约束，比如民营企业很难融到大量资金以及聘请到高精尖人才等。

“要形成良好的创业贷款、融资、投资模式，各项政策环环相扣，使原有的民企更好地发挥作用，鼓励更多创业者创立新的民营企业。”他说。

国务院增加激励措施

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各地区、各部门要抓住今年最后两个月关键时期，切实整改督查发现的问题。

要强化工作落实责任机制，认真研究督查中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抓住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点问题，围绕推进重大建设、吸引民间投资促进医养结合等新兴产业发展和保障房、扶贫、医保等重大民生事项，提出有效解决办法，促进供给结构更好适应需求结构变化，提高发展质量效益。

会议强调，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地方和部门要推广其经验，并将对地方的激励措施从去年的6项增加到24项，在改革试点、财政投入、项目布局、融资发债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政策倾斜和支持。

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推动各地区、各部门铆足干劲、真抓实干，全面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为明年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中国社科院人口所所长张车伟认为，很多产业空间很大，比如像养老产业，为什么难以破题，在于从事养老服务企业很难从养老服务本身盈利。

针对这样的问题，需要把养老界定为“准公共品”，需要政府参与，提供财力支持。政府的补贴应该放在补贴老年人的服务商，而硬件建设，应该让社会资

本充分参与。

“通过政府的补贴撬动市场提供养老服务的杠杆，通过市场化运作带来产业、经济效益快速增长。”他在10月31日的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老龄工作重要讲话精神高层论坛上说。

记者了解到，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各项改革政策不断出台，但是很多政策需要多部门间相互配合。

比如《“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2030年中国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9.0岁，比2015年我国人均预期寿命76.34岁要高。

中国投资协会副会长刘慧勇认为，提高居民预期寿命，发展健康产业，显然不是简单发展医药产业就可以实现的，这涉及到居民体育锻炼，以及居民教育水平提升等系列问题，还涉及到政府投入。这和目前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一样，需要从多个角度促进政策落实。但是民企如果看不到盈利前景，就不会去投资。

上述国务院常务会议也提出，各级政府要克服重发文轻落实现象，进一步整治“文山会海”。同时加强政府系统纵向、横向协调，加快各类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防止相互掣肘影响发展。会议强调，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必须注重发挥各方积极性，坚持赏罚分明，建立健全容错机制，鼓励各地干事创业。

转自：21世纪经济报道 作者：定军 周晓溪

2016 年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大全

企业所得税是很多企业纳税人都需要申报的一个重要税种，也是最复杂的一个税种。该税种（核定征收申报方式除外）涉及到成本、费用等项目的核算，内容多、填报的汇算清缴年度申报表也比较复杂。今天，小编为大家整理了 2016 年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明细表大全，希望对大家有用~

费用类别	扣除标准 / 限额比例	说明事项（限额比例的计算基数，其他说明事项）	政策依据
职工工资	据实	任职或受雇，合理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34 条
	加计 100% 扣除	支付残疾人员的工资	《企业所得税法》第 30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6 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
职工福利费	14%	工资薪金总额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40 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
职工教育经费	2.5%	工资薪金总额；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42 条
	8%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65号）
	全额扣除	软件生产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
职工工会经费	2%	工资薪金总额；凭工会组织开具的《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和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凭据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41条《关于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4号）《关于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0号）
业务招待费	(60%, 5%)	发生额的60%，销售或营业收入的5%；股权投资业务企业分回的股息、红利及股权转让收入可作为收入计算基数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43条《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5%	当年销售（营业）收入，超过部分向以后结转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44条
	30%	当年销售（营业）收入；化妆品	《关于部分行业广告费

		制作、医药制造、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	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72号）（注：该文执行至2010年12月31日止，目前尚无新的政策规定）
	不得扣除	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	（同上）
捐赠支出	12%	年度利润（会计利润）总额；公益性捐赠；有捐赠票据，名单内所属年度内可扣，会计利润≤0不能算限额	《企业所得税法》第9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53条《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2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59号）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p>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舟曲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7号）。目前为止企业只有发生为汶川地震灾后重建、举办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和玉树地震、甘肃舟曲特大泥石流灾后重建等五项特定事项的捐赠，可以据实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前全额扣除（对玉树、舟曲分别是从2010年4月14日起、2010年8月8日起执行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下同）。其他公益性捐赠一律按照规定计算扣除。</p>
利息支出 (向企业借款)	据实（非关联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	非金融向金融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38条第（一）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34号）
	同期同类范围内可扣（非关联企业间借款）	非金融向非金融，不超过同期同类计算数额，并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38条第（二）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

			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777号）
	权益性投资5倍或2倍内可扣（关联企业借款）	金融企业债权性投资不超过权益性投资的5倍内，其他业2倍内	《企业所得税法》第46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19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
	据实扣（关联企业付给境内关联方的利息）	提供资料证明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企业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	《企业所得税法》第46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19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
利息支出（向自然人借款）	同期同类范围内可扣（无关联关系）	同期同类可扣并签订借款合同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38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

			知》（国税函[2009]777号）
	权益性投资 5倍或2倍内 可扣（有 关联关系自然 人）		《企业所得税法》第46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19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
	据实扣（有 关联关系自 然人）	能证明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 原则	（同上）
利息支出 （规定期 限内未缴 足应缴资 本额的）	部分不得扣 除	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该期间 借款利息额×该期间未缴足注 册资本额÷该期间借款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 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 发生的利息支出企业所 得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9]312号）
非银行企 业内营业 机构间支 付利息	不得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 例》第49条
住房公积 金	据实	规定范围内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 例》第35条
罚款、罚金 和被没收	不得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 例》第10条

财物损失			
税收滞纳金	不得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10 条
赞助支出	不得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10 条
各类基本 社会保障 性缴款	据实	规定范围内（“五费一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35 条
补充养老保险	5%	工资总额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35 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 号）
补充医疗保险	5%	工资总额	（同上）
与取得收入无关支出	不得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10 条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费用	不得扣除	包括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财产，不得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28 条
环境保护、生态保护	据实	按规提取；改变用途的不得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45 条

等专项资金			
财产保险	据实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46 条 2016 年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明细表最全 2016 年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明细表最全
特殊工种职工的人身安全险	可以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36 条
其他商业保险	不得扣除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除外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36 条
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	按租赁期均匀扣除 分期扣除	经营租赁租入 融资租赁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可提折旧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47 条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47 条
劳动保护支出	据实	合理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48 条
企业间支付的管理费(如上缴总机构管理费)	不得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
企业内部营业机构间支付的租金	不得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

企业内营 业机构间 支付的特 许权使用 费	不得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 例》第 49 条
向投资者 支付的股 息、红利等 权益性投 资收益	不得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 例》第 10 条
所得税税 款	不得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 例》第 10 条
未经核定 准备金	不得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 例》第 10 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 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 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税〔2009〕 33 号）《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 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 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税[2009]48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 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特别 风险准备金税前扣除问 题的通知》（财税

			[2010]25号) (注: 以上文件执行至2010年12月31日止, 目前尚无新的政策规定)
固定资产折旧	规定范围内可扣	不超过最低折旧年限	《企业所得税法》第11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57-60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规定范围内可扣	林木类10年, 畜类3年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62-64条
无形资产摊销	不低于10年分摊	一般无形资产	《企业所得税法》第12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65-67条
	法律或合同约定年限分摊	投资或受让的无形资产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67条
	不可扣除	自创商誉; 外购商誉的支出, 在企业整体转让或清算时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第12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67条
	不可扣除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企业所得税法》第12条
长期待摊费用	限额内可扣	1、已足额提取折旧的房屋建筑物改建支出, 按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摊	《企业所得税法》第13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68条
		2、租入房屋建筑物的改建支出, 按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分摊	《企业所得税法》第13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68条
		3、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 按固	《企业所得税法》第13

		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摊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69 条 2016 年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明细表最全文章 2016 年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明细表
		4、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不低于 3 年	《企业所得税法》第 13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70 条
资产损失	实际资产损失 法定资产损失	清单申报和专项申报两种申报形式申报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第 8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32 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
开办费	可以扣除	开始经营当年一次性扣除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8 号）
低值易耗品摊销	据实		
审计及公证费	据实		

研究开发费用	加计扣除 (未形成无形资产, 据被扣附后基础上按研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按成本的150%摊销)	从事国家规定项目的研发活动发生的研发费, 年度汇算时向税务局申请加扣	《企业所得税法》第30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95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
税金	可以扣除	所得税和增值税不得扣除	
咨询、诉讼费	据实		
差旅费	据实		
会议费	据实	会议纪要等证明真实的材料	
工作服饰费用	据实		
运输、装卸、包装费等费用	据实		
印刷费	据实		
咨询费	据实		
诉讼费	据实		
邮电费	据实		
租赁费	据实		
水电费	据实		
取暖费/防	并入福利费	属职工福利费范畴, 福利费超标	

暑降温费	算限额	需调增	
公杂费	据实		
车船燃料 费	据实		
交通补贴 及员工交 通费用	08年以前并 入工资，08 年以后的并 入福利费算 限额	2008年以前计入工资总额同时 缴纳个税；2008年以后的则作 为职工福利费列支	
电子设备 转运费	据实		
修理费	据实		
安全防卫 费	据实		
董事会费	据实		
绿化费	据实		
			《财政部
	5%（一般企 业）	按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 金额的5%算限额，企业须转账 支付，否则不可扣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 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9]29号）
手续费和 佣金支出	15%（财产保 险企业）	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 金等后余额的15%算限额	（同上）
	10%（人身保 险企业）	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 金等后余额的10%算限额	（同上）
	不得扣除	href="#gkstk3" 2016年企业所 得税税前扣除标准明细表最全 投资创业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	（同上）

		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	
投资者保护基金	0.5%~5%	营业收入的 0.5%~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3号）（注：该文执行至2010年12月31日止，目前尚无新的政策规定）
贷款损失准备金（金融企业）	1%	贷款资产余额的 1%；允许从事贷款业务，按规定范围提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4号）（注：该文执行至2010年12月31日止，目前尚无新的政策规定）
	不得扣除	委托贷款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在税前扣除	（同上）
	按比例扣除——关注类贷款 2%	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贷款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4号) (注: 该文将财税[2009]99号规定的执行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止)
	——次级类 贷款 25%		(同上)
	——可疑类 贷款 50%		(同上)
	——损失类贷 款 100%		(同上)
农业巨灾 风险准备 金(保险公 司)	25%	本年保费收入的 25%, 适用经营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保费补贴 的种植业险种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 公司提取农业巨灾风险 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 扣除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9) 110 号) (注: 该文执行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前尚无新 的政策规定)
担保赔偿 准备(中小 企业信用 担保机构)	1%	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 机构有关准备金税前扣 除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9]62号) (注: 该文执行至2010年12月31日止, 目前尚无新的政策规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	50%	当年担保费收入	(同上)
煤矿企业维简费支出 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	实际发生扣除; 预提不得在税前扣除	属于收益性支出的, 可直接作为当期费用在税前扣除; 属于资本性支出的, 应计入有关资产成本, 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费用在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煤矿企业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26号)
交易所会员年费	据实	票据	
交易席位费摊销	按10年分摊		
同业公会会费	据实	票据	
信息披露费	据实		
公告费	据实		
其他	视情况而定		

转自: 乐上财税

PPP 示范项目已 “入库” 745 个

新华社北京 10 月 30 日电 随着近日财政部第三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的发布,示范项目的“入库”总数已达 745 个。但是,从前两批项目效果看,不甚理想,落地率不足六成。不少业内人士认为,若想推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实现 PPP 长期可持续发展,还需破解政策、机制等障碍。

落地率 58.18%, 谁在追捧 PPP?

PPP 并非新鲜事物,此轮政府重新力推 PPP 模式,以期通过 PPP 创新投融资体制。

“这三年无疑是 PPP 发展的黄金期。”大岳咨询总经理金永祥表示。

从总的落地情况看,落地率虽不及六成,但呈现加速模式。财政部数据显示,截至今年 9 月末,前两批示范项目落地率已达 58.18%,比 6 月末增长 9.78 个百分点。

从项目类型落地情况看,市政工程类项目落地独占鳌头。财政部数据显示,在前两批落地示范项目中,市政工程类项目占 48%;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占 9%;交通运输占 8%;水利建设占 8%。

那么,究竟是谁在追逐 PPP 模式?

“在参与 PPP 的社会资本中,央企、国企占了大头。”金永祥说,尤其是以工程类为主,例如中铁、中建、中交等。

民营企业也对 PPP 抱有期待,金融机构也嗅到 PPP 带来的新机遇。E20 研究院执行院长薛涛表示,不少金融机构采取基金的方式,或是和工程公司合作的方式,布局 PPP 领域。

民企参与度低, 民营资本为何难撬动?

财政部金融司五处处长阚晓西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PPP 有利于打破区域、行业封锁,为民营企业进入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提供了通道。

但是,中国财政学会公私合作研究专委会秘书长、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孙洁向记者介绍,从目前 PPP 实际落地情况和关注度看,民企参与度低,参与项目投资额占比小。

为什么?记者采访的一些业内人士和民营企业反映,针对民企的隐性壁垒依

然存在，民营资本进入 PPP 仍会“碰钉子”。

比如“一些地方政府部门对民营企业仍采取一些限制性措施。项目信息不透明、明招标暗许配，设置高额项目诚信金或保证金，不与民营企业对接等。”全国工商联经济部部长谭林表示。

此外，PPP 项目周期长、投资大、回报低，以及复杂的运营模式等，也成为制约中小型民企参与的因素。

实现 PPP 可持续发展，哪些障碍亟待破解？

专家和业内人士表示，要促进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实现 PPP 长期可持续发展，一些障碍亟待“拆解”。

针对民营资本参与度不高，专家呼吁，需要理顺体制机制，进一步破解“玻璃门”。“政府部门要积极消除针对民营企业的隐性壁垒，确实给予民营企业公平竞争的机会。”发改委投资司副司长韩志峰说。

针对价格机制缺位，专家介绍，PPP 项目前期投资量巨大，回收周期较长，如果没有合理的价格机制，社会资本就会因现金流不足知难而退。“PPP 项目需要有现金流才能顺利推进。未来价格机制改革到位与否，将成为影响 PPP 长期发展的关键因素。”金永祥说。

针对金融机构支持力度不足，业内人士表示，作为 PPP 项目资金的主要供给者，金融机构应当积极研究 PPP 项目特点，设计出科学合理的融资产品，并扩宽项目融资渠道。“项目的最终落地离不开金融机构的参与，金融产品的合理创新将助推 PPP 模式更好地发展。”薛涛说。

转自：深圳特区报